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上字第358號

上訴人 欣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泉峰

訴訟代理人 雷定中

吳麒律師

柯政延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田琳琳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宗

訴訟代理人 李國魁

葉奇鑫律師

吳彥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572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08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原為顏邦傑，嗣於本審審理中變更為李文宗，有民國108年2月2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80101540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41頁至第450頁），並經李文宗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37頁至第43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1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3年4月7日訂立財物採購契約（下稱
02 系爭契約），約定由伊提供系爭契約所附規格說明書及規格
03 表之網路設備，履約期間為開工後180日，契約價金為新臺
04 幣（下同）1,598萬元。兩造分別於103年11月28日、103年
05 12月2日舉行本件網路設備採購樣品測試結果討論會，於103
06 年11月28日會議紀錄中載明，伊於測試期間曾使用UDP53埠
07 進行DNS線路偵測，被上訴人不否認在功能上符合契約原
08 旨，伊所提設備於樣品測試結果除網路交換器A第18（16）
09 項、網路交換器B第18（22）項及網路交換器D第18（22）項
10 之整合測試（即NQA，Network Quality Analyzer）功能尚
11 待釐清外，其他均符合系爭契約約定。且伊於所提第二次計
12 畫書中之test type TCP 及test type UDP 偵測方式中，均
13 可使用Loopback IP，故於103年12月1日已依債之本旨提出
14 給付。然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並重新招標，致伊無從依
15 約給付，屬不可歸責於伊之給付不能，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
16 規定，伊免給付義務。若被上訴人解除契約有理由，因伊已
17 無繼續履約之可能，亦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扣除其應負擔之
18 賠償金後之履約保證金餘額。爰先位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
19 第6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價金，備位依民法第259條第1
20 款、第2款、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履約保證金等
21 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98萬
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3 算之利息。（二）備位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9萬8,000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5 計算之利息。

26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所提交之網路設備係使用Interface
27 IP進行網路監測，而非使用Loopback IP，與系爭契約規格
28 不符。伊已給予上訴人提交4次樣品測試計畫及2次正式樣
29 品測試機會，然上訴人仍無法提出符合系爭契約規格之網路
30 設備，伊始依系爭契約規格說明書第3點第1款第5目(4)約定
31 解除系爭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等語置辯。

01 四、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駁回先位聲
02 明，就備位聲明駁回19萬1,093元部分之請求），上訴人就
03 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
04 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1.先位聲明：
05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457萬3,0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備位
07 聲明：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9萬1,093元，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
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一)上訴駁
10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被上
11 訴人敗訴《即上訴人備位請求應給付140萬6,907元本息》部
12 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已非本院審理範圍，下不贅
13 述）。

14 五、不爭執事項：

15 (一)被上訴人為進行網路設備採購，於103年3月7日上網公告對
16 外公開招標，103年3月21日開標，由上訴人得標，兩造並於
17 103年4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契約價金為1,598萬元，履
18 約期間為開工後180日。系爭契約內容包含招標文件即規格
19 說明書、網路設備採購規格表。上訴人提出159萬8,000元定
20 存單用以支付履約保證金，被上訴人已於104年1月28日兌
21 領。

22 (二)兩造曾於103年11月28日、103年12月2日舉行網路設備採購
23 樣品測試結果討論會。嗣被上訴人於103年12月12日以上訴
24 人就網路交換器A第18（16）項、網路交換器B第18（22）
25 項、網路交換器D第18（22）項之整合測試，就DNS部分無法
26 使用Loopback IP進行路由監測，不符系爭契約約定，發函
27 予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159萬8,000
28 元。

29 (三)系爭網路設備以UDP53埠測試，可自訂Loopback為來源之I
30 P，遠端DNS有回傳訊息，但回應訊息顯示為封包格式錯
31 誤。

01 六、上訴人主張其所提出之網路設備符合系爭契約約定，自得請
02 求被上訴人給付價金等語，然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
03 辯。茲論述如下：

04 (一)上訴人所提出之網路設備，就DNS監測部分是否符合系爭契
05 約約定？

06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
07 之辭句，民法第98條固定有明文，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
08 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
09 曲解。查系爭契約規格表網路交換器A第18（16）項、網
10 路交換器B第18（22）項、網路交換器D第18（22）項（下
11 分稱A-16、B-22、D-22）均約定：網路交換器須可自定監
12 測路徑（此路徑不可為OSPF 內路徑）監測網際網路上的
13 服務或IP(如168.95.1.1)，並須依自定之網路監測狀態結
14 果(監測方式包含可分別進行遠端主機ICMP、DNS及Http監
15 測，並須可自訂來源IP位址進行監測；且來源IP須為設備
16 之Loopback IP，並須可持續監控沒有時間限制)進行路
17 由選擇（此路由選擇須可將全部靜態路由、部分靜態路由
18 及預設路由加入或不加入至機關現有之OSPF動態路由協
19 定）；若需使用市售專屬軟體或市售機架型設備，則設備
20 須由廠商無償於該臺設備安裝位置提供此項專屬軟體及設
21 備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7頁背面、第39頁、第42頁背
22 面），故上訴人所提出之網路設備必須「可自訂來源IP位
23 址進行監測；且來源IP須為設備之Loopback IP」，首堪
24 認定。兩造於103年11月27日就A-16、B-22、D-22進行測
25 試，測試結果認NQA測試中DNS偵測路徑並非使用Loopback
26 IP（虛擬位址），而係使用介面IP（Interface IP），與
27 系爭契約規範不符等情，有測試報告、兩造103年11月28
28 日、同年12月2日NQA測試結果討論會會議紀錄可參（見原
29 審卷二第23頁、卷一第46頁至第49頁）。本件經原審送請
30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下稱經科院）鑑定，
31 經鑑定單位自訂來源IP位址「192.168.200.1」進行測試

01 後，測試結果顯示「Error:The test type does not sup
02 port this parameter」，有測試畫面可參（見經科院鑑
03 定研究報告書《下稱鑑定書》第57頁圖八）。佐以鑑定證
04 人張智堯到庭證述：系爭契約約定IP必須以設備之Loopba
05 ck IP進行監測作業，我們使用1台筆記型電腦連接2個不
06 同的连接埠，依兩造所確認機台內建之NQA，就網路交換
07 器A、B、D系統對遠端主機ICMP、HTTP及DNS進行測試，在
08 測試DNS時，IP位址無法寫入交換器，就是NQA就DNS部分
09 在設定Loopback IP位址時失敗，無法在設備的NQA系統中
10 做到自定位址，故未符合系爭契約要求，鑑定結果如鑑定
11 書第57頁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8頁至第230頁、第255
12 頁、第257頁、第262頁至第264頁）。可見上訴人所提供N
13 QA網路設備就DNS部分，無法設定Loopback IP位址，未能
14 達到系爭契約上開監測者自訂IP位址之約定，故被上訴人
15 所辯上訴人提出之設備不符合系爭契約約定等語，應屬可
16 採。

17 2.上訴人固主張網路設備以UDP53測試，可自訂Loopback為
18 來源之IP，遠端DNS有回傳訊息，已符合系爭契約約定，
19 被上訴人亦自承功能可符合系爭契約原旨等語。然被上訴
20 人所提出之103年11月28日「網路設備採購（案號：C03A0
21 0440）樣品測試中NQA測試結果討論會」會議結論一(三)雖
22 記載：「廠商於測試期間立即修正使用DNS加上UDP53埠，
23 進行線路偵測，其功能可符合契約原旨，惟實際測試時，
24 亦出現當使用UDP53埠偵測時，會出現DNS封包錯誤之訊
25 息，但廠商表示該訊息係為正常現象，但未提佐證資
26 料。」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8頁背面至第49頁）。惟張智
27 堯亦證述：鑑定書第51頁至第60頁是系統預設的測試方
28 式，鑑定書第74頁是補充鑑定。雖然UDP53也是NQA內建的
29 測試類型，但UDP53不是預設測試方式，因網路設備設定
30 在TCP架構下為測試時，DNS無法順利完成測試，而兩造曾
31 用UDP53測試，所以我們才以UDP53做補充鑑定，測試時是

以192.168.200.1作為來源埠，以168.95.1.1作為目的埠，測試結果目的埠完全沒有回應，且以UDP測試時無欄位，無法輸入我們所假設的HOST NAME，我們未將補充測試圖面放在鑑定書，我們的測試方式與圖一測試方式不同，測試結果圖面亦與圖一（鑑定書第70頁）不同，我們做的補充測試結果並無回應，圖一不是我們所做的測試，圖一雖顯示有回應訊息，但顯示為封包格式錯誤不同，且圖一的測試在傳出去時訊息就是錯的了。另外NQA之UDP53是53PORT在送Loopback IP時使用的PORT，設備不會自動用UDP53去測試，選擇UDP53測試的原因，因Loopback IP在送DNS訊號時，係以53PORT來進行處理。UDP與TCP協定差別在於傳送封包不見了，UDP不會處理，而TCP協定因封包有編號且路徑固定，所以會自動重傳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0頁、第254頁至第255頁、第261頁、第264頁至第265頁、第267頁）。又鑑定書就以UDP53所做補充鑑定結果表示：經補充測試結果發現「NQA的UDP53測試」功能只能看作是單向傳送DNS封包到目的端IP address，無法用來監測DNS服務，故而判斷「NQA的UDP53測試」之功能仍無法符合開標規格之要求，本案鑑定結果並未因當事人之補充意見而有所改變等語（見鑑定書第74頁）。則系爭契約預定之測試方式既僅如鑑定書第51頁至第60頁所示，而經科院係因兩造約定測試方式無法成功測試DNS，方以兩造曾為之UDP53測試方式做鑑定書第74頁之補充鑑定，惟補充鑑定結果，DNS仍無法達到系爭契約約定。至圖一（鑑定書第70頁）係上訴人以UDP53為測試之圖面，測試結果雖可自訂Loopback為來源之IP，遠端DNS有回傳訊息，但回應訊息顯示為封包格式錯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然因UDP53並非系爭契約約定之測試方式，且鑑定機關就UDP53以不同於圖一（鑑定書第70頁）之測試方式對DNS之傳輸為測試時並無回應，已如上述，顯見縱以UDP53對DNS為測試，其測試結果仍無法達到系爭契約自

訂Loopback IP之情，故難僅因圖一測試結果有回傳訊息，即可遽認上訴人所交付之網路設備已符合系爭契約要求。故上訴人主張以UDP53對DNS為測試，已符合系爭契約約定云云，無足憑採。至上訴人主張鑑定證人張智堯就補充測試證詞反覆，係附和被上訴人，不可採信云云。然張智堯與兩造並不熟識，且其僅為原審囑託鑑定之主持人，鑑定書內容係由經科院工業科學技術研究所研究三科所為（見鑑定書第5頁），鑑定意見並非張智堯1人所能決定，且鑑定書第6頁倒數第2行交換器D誤載為交換器C、第68頁中記載「本圖與原提供之樣品測試功能不符合附件（105年度奇訴字第000000000-00號函附件1）第『4』頁相同內容」應為第5頁之誤載，業據張智堯於本院證述及經科院以函文更正，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經科院108年3月4日（108）經研堯字第03007號函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57頁、第281頁）。另上訴人主張鑑定機關補充鑑定方式與上訴人以UDP53之鑑定方式相同，鑑定書第41頁現場測試畫面第8行所載「nqa test-instance 3 3」，就是針對UDP53所為測試，另張智堯時而證稱補充鑑定有圖面，時而證稱無圖面，於原審證述IP沒問題，於本院卻稱IP不在鑑定範圍，其證述顯不可採云云。然張智堯到庭證詞均經具結，並明確證述鑑定方式與上訴人圖一（鑑定書第70頁）鑑定方式不同，業如上述，而「nqa test-instance 3 3」是要測UDP，非專測UDP53，亦經其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一第259頁），惟其亦有以UDP53就DNS為補充鑑定，已如前述。又鑑定書第74頁並未記載補充鑑定無圖面，張智堯證稱圖面未附在鑑定書，與鑑定書所載並無相矛盾，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難憑採。至張智堯於本院證述「（問契約規格上記載監測網路上的IP，是否指傳送監測的封包到目的端的IP位址？）傳送監測封包係監測IP的一部分。（問：監測網際網路的IP會得到怎樣的監測結果？此結果與路由選擇有何關連？）這不在鑑定範圍內。因為本件鑑

01 定NQA中的DNS測試失敗《無法自定IP位址部分》，故確定
02 不符合契約約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4頁），係回
03 覆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所問目的端IP位址監測狀況是否包含
04 IP內服務，而與原審所詢問可否自訂來源端IP所稱「IP」
05 不同，難僅因張智堯於原審及本院證述時均提及IP，即認
06 張智堯證詞反覆。另被上訴人所提出上開會議結論，雖記
07 載「功能可符合契約原旨」，然仍質疑「當使用UDP53埠
08 偵測時，會出現DNS封包錯誤之訊息」，顯見被上訴人對
09 於上訴人以UDP53為測試，其結果亦存有疑義，要難憑此
10 即遽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又上訴人所交付之網路設備既
11 無法符合系爭契約自訂IP位址之約定，則系爭契約所約定
12 之監測範圍係僅限於監測IP路徑，或必須包含監測IP系統
13 內容狀況，已無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規格說明書第3點第1款第5目(4)約定解
15 除系爭契約，有無理由？

16 查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履約期限為自開工日起180天以內完
17 成，系爭契約規格說明書第3點第1款第5目(4)亦載明：「廠
18 商所提供樣品經測試不合格，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7日內重
19 新提送，所提供樣品經測試2次不合格(含決標後提送及不合
20 格重新提送)，機關得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見
21 原審卷一第17頁背面、第28頁背面），則系爭契約於103年3
22 月21日決標後，上訴人應自次日起14日內提送樣品測試計
23 畫，而上訴人共提出5次預訂交貨樣本，並於同年8月5日起
24 至8月25日進行第1次樣品測試、同年11月7日起至11月27日
25 進行第2次樣品測試等情，有欣工字第1030403001號函、欣
26 工字第1030422004號函、欣工字0000000000號函、欣工字第
27 Z0000000000號函、欣工字0000000000號函及被上訴人北捷
28 資字第10333702500號函、北捷資字第10335618900號函在卷
29 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00頁至第209頁)。惟上訴人就DNS部分
30 測試並不符合系爭契約約定，已如前述；是上訴人所提供樣
31 品就A-16、B-22、D-22部分，經103年8月25日、同年11月27

01 日測試結果均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而不合格，有測試結果報
02 告節本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3頁至第32頁）。是被上訴人上
03 訴人提交之網路設備不符合系爭契約規格表為由，依系爭
04 契約規格說明書第3點第1款第5目(4)約定於103年12月12日
05 以北捷資字第10335990401號函解除系爭契約，應屬有據。

06 (三)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 條第1項第6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
07 付系爭契約價金1,457萬3,093元本息，有無理由？

08 系爭契約第5 條第1項第6款固載明：「驗收後付款：除契約
09 另有約定外，廠商於繳納保固保證金並無待解決事項後，得
10 申請給付尾款，機關應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5日內，
11 付清未給付之價款」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6頁背面），惟本
12 件業經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所交付之網路設備未符合系爭契約
13 要求而解除，已如前述，則系爭契約效力既經被上訴人合法
14 解除而歸於消滅，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契約價金
15 1,457萬3,093元本息，自無理由，不應准許。

16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後，其得依民法第179條
17 規定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19萬1,093元本息，有無理由？

18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9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20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
21 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
22 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受領之
23 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
24 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系
25 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第4款、第5款約定：上訴人所繳納之
26 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致全部
27 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不予發還。查驗或驗收不
28 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
29 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
30 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等語
31 （見原審卷一第22頁背面）；另系爭契約規格說明書第3

點第1款第5目(4)約明上訴人所提供樣品經測試不合格，被上訴人得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已如上述，則兩造既以系爭契約明訂解除契約後保證金發還與否，揆諸上開說明，自應優先適用系爭契約約定。

2.被上訴人辯以履約保證金應扣除其因上訴人未依期履約，致其因此增加之人事費用共19萬1,093元等語，固為上訴人所否認；然本件既因上訴人未能提出符合系爭契約約定之網路設備，致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並自行建設臨時網路提供同仁使用，負責維護及保養，造成被上訴人額外付出人事成本569.5小時，因而增加支出共計19萬1,093元薪資等情，有建置、維護及保養加班資料（見原審卷二第33頁至第35頁）可稽，且依事由欄記載顯示，均與系爭契約網路設備採購有關，屬因系爭契約未依期完成所支付之人事費用，故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要屬有據。被上訴人辯稱此部分花費19萬1,093元應自履約保證金扣除，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則上訴人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19萬1,093元云云，為無理由。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聲明主張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給付價金1,457萬3,0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備位聲明主張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後，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履約保證金19萬1,0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論述必要，併予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02 民事第三庭

03 審判長法 官 林玉珮

04 法 官 何君豪

05 法 官 朱美璘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0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11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12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1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蔡宜蓁

16 附註：

1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1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0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2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